

會員申請資格

- 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經我國政府立案並從事智慧能源相關產品發展或服務之機構或團體，團體會員資本額十億元(含)以上得推派代表二人，資本額十億元以下得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。
- 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、年滿二十歲，有志於推動智慧能源產業發展者。

會費繳納說明

- 會員身份有效期間：每年 6 月 20 日(或入會日)~隔年 6 月 19 日
- 收取會費說明：
 1. 依本會章程第五章第三十條規定辦理。
 2. 會員入會當年度應繳納入會費及第一年度常年會費，俟後每年度繳納常年會費。

入會費金額如下表：

會員類別	資本額	入會費/次	常年會費/年	推派代表人數
團體會員	十億元(含)以上	30,000 元	20,000 元	2
	十億元以下	30,000 元	10,000 元	1
個人會員	無	3,000 元	2,000 元	-

第一年度常年會費金額如下表 (以入會時間計算)

會員類別	資本額	常年會費(加入時間)			
		6/20~9/19	9/20~12/19	12/20~隔年 3/19	隔年 3/20~隔年 6/19
團體會員	十億元(含)以上	20,000 元	15,000 元	10,000 元	5,000 元
	十億元以下	10,000 元	7,500 元	5,000 元	2,500 元
個人會員	無	2,0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	500 元

註 1.會籍年度之計算：當年 6/20~隔年 6/19

註 2.為顧及年費繳納之公平性，第一年年費以該會籍年度中，會員在籍的季度計算。
在籍一季則繳納常年會費之四分之一，以此類推。

註 3.入會申請須經理監事審核通過後生效。

會費繳納方式

- 匯款繳交

郵局代號：700

帳 號：竹東工研院郵局【00615690057720】

戶 名：台灣智慧能源產業協會 林士基

註：匯款後請至聯絡我們填寫匯款證明、收據抬頭/統一編號、收據收件人之姓名、電話、地

址，以利開立收據之作業及寄送收據。

確認收到款項後，將開立收據以茲證明